

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站项目

购销合同书

合同书

合同书

合同书

甲方: 临高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乙方: 海南盛尔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HXY2018-294

合同编号: SEXS0320180003

签署地点: 海南省

甲方：临高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乙方：海南盛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站项目（项目编号：HXY2018-294）”事宜，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贰仟元整（¥3,182,000.00），包括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和税费，货物清单详见附件。

二、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乙方按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开具正式有效发票）：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壹仟元整（¥1,591,000.0）。

2. 合同规定的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货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玖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954,600.00 元）。

3. 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甲方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即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636,4000.00 元）。

三、货物及相关资料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规格、数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 HXY2018-294 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对货物所描述的内容。

2. 货物的档案资料，包括：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原包装未拆封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 HXY2018-294 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拆封后由甲方组织查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

2. 根据甲方按国家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决方案。

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五、交货方式、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90 天内，乙方将全部或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临高县内），并由乙方完成安装调试。

六、售后服务及验收

1.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设备发货后 15 个月或验收后 1 年（以时间先到为准），安装调试和质保期内，对出现的仪器故障应做到 12 小时内响应，36 小时解决出现的问题，所有服务及材料、耗材均免费（试机及电能消耗除外）。

2. 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在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3. 在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提供 24 小时对仪器故障做出响应和 48 小时解决出现问题的技术服务，同时提供长期（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4. 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安排的使用人员（人数由甲方指定）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结构、基本操作及维护知识，并指导用户进行操作。

5. 验收：所有仪器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编制项目验收报告，并经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6. 售后服务方案详见投标书。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进口仪器设备逾期 60 日以上时，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金额的 0.5% 累计，由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七条的规定，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自身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其他方人为破坏盗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可向当地仲裁机构提出申请仲裁或诉讼。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2. 本合同壹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执壹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3. 如需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临高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8.10.22

地址：临高县文明东路县委大院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海南盛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8.10.22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兴丹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新华支行

帐号：2201020309200223997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 11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2018 年 10 月 22 日